

#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并提名第五届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已征得本次换届选举提名的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同意，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认真审查被提名人的任职资格，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名的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中的不得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提名程序合法、有效。

我们同意提名王恩平、刘国臻、单汨源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万国江、唐秀雷、吴娟、巢亮、周武、金旭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需将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资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 二、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及发展，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此次关联交易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吉争雄 尹荔松 周林彬

2021年3月31日